

信息披露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数量为2,649,3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9,3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个人或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核查情况。 3. 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本转让江苏省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交易进场交易公告》（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 2022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2.20万股。

10. 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企业业绩考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实施完毕。

13.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0.9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9.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1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0.9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17.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Includes a table for 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and a table for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 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批次,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该批次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股数(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分红派息导致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 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与控制权关联,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费率. Lists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nd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Includes a table for 费率调整方案.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估值收益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扣除七日年化持有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即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5. 授权委托书、传真函、约定时间向业务账户和户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6.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Lists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其他激励对象.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在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注：1. 本次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万股，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包含在回购注销情况。 2. 上表中不包含已自愿退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4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49,3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激励对象若符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33%，应当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股票限售至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及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非重要议案, 重要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